

2018 年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编委《关于印发中山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机编〔2011〕268号）核定市水政监察支队正科级，支队长由副处级干部担任，下设办公室、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6个内设机构；核定编制人员60名，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6名，副职6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我支队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涉及水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设施。
3. 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水行政执法活动，查处水事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各镇区开展水行政执法活动。
4. 配合省级主管部门、省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的联合执法活动。
5.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本市水事纠纷；承办水行政执法信

访案件；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及刑事案件。

6. 负责本市水资源费等行政事业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7. 承担本市防洪排险的水下清障、水政执法码头、潜水训练基地、三防指挥及水政执法车辆船艇及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任务。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6 个机构。

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一大队：负责检查、监督、处理中顺大围（小榄、东升、古镇、横栏、大涌、沙溪、板芙、港口）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堤）建设、河道采砂、涉河堆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违法案件。

3. 二大队：负责检查、监督、处理五乡联围、文明围、民三联围、张家边联围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堤）建设、河道采砂、涉河堆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违法案件

4. 三大队：负责检查、监督、处理五桂山、中珠联围、三乡、神湾、南朗、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中珠排洪渠

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堤）建设、河道采砂、涉河堆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违法案件。

5. 四大队：协调、监督各大队执法监察业务工作；负责水事案件的分析及初步审理，水资源费等行政事业规费征收管理；受理案件投诉及其群众来信来访。

6. 五大队：负责潜水员队伍管理；承担本市防洪排险的水下清障、水政执法码头、潜水训练基地、三防指挥及水政执法车辆舰艇及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编制数 60 名，事业编制 60 名；在职人员 57 名，其中事业编制 57 名，我单位不存在超编、超标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156.64	一、基本支出	1574.6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82.0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6.64	本年支出合计	2156.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56.64	支出总计	2156.6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56.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6.6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56.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156.6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574.62
工资福利支出	1007.4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3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82.02
日常运转类项目	582.0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156.6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156.6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6.64	本年支出合计	2156.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56.64	1574.62	582.02
205	教育支出	14.00	0.00	1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	0.00	1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0	0.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7	171.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7	171.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5	122.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2	49.0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45.07	1377.05	568.02
21303	水利	1945.07	1377.05	568.02
2130301	行政运行	1377.05	1377.05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67.00	0.00	36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14	防汛	85.00	0.00	8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02	0.00	11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	2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	2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0	26.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574.6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7.4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61.3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493.0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61.8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0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0.9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78.61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24.9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1.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1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9.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1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5.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7.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1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7.2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3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8.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元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5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90 万元，增长 16.40%，主要原因是水政执法船购置支出增加、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215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90 万元，增长 16.40%，主要原因是水政执法船购置支出增加、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其他省市相关单位部门的业务交流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其他省市

相关单位部门的业务交流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6.92万元，比上年增加31.31万元，增长16.8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支出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5.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5.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27.3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61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一批和无人机一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